TMZR20240000448823ZRHZ01

商标转让证明

兹核准第 4509999 号商标转让注册。

受让人名称　许晓冬440582200006105154

地址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上底东兴东十六巷7号01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依据《行政复议法》规定，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议；也可依据《行政诉讼法》规定，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。

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审查业务章 1010814673

2024年10月26日

注：转让注册商标的，本证明与《商标注册证》一并使用。受让人自标注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。受让人为多个的，第一人为代表人。